

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在我省的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主动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对19件地方性法规予以修改,对5件地方性法规予以废止。

一、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将第八条第二款中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修改为“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四）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不得投入试生产”修改为“不得投入生产”。

（五）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六）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并向社会公开。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五年。”

（七）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将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建立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络,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测,按日公开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等大气环境质量信息。”

（八）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将第一款修改为：“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公布”;将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对预案,根据对应的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对措施。”

（九）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制定大气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6年7月24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
第八十四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7月30日

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大气污染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接受调查处理。”

（十）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大气环境质量、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排污口管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期治理、环境违法案件及查处、区域限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等情况。”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并将本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修改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十二）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将第三款中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将“当地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修改为“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将“取消有关环境保护荣誉称号”修改为“取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荣誉称号”。

（十三）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所在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十四）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

能源发展布局,控制煤炭产能和消费总量。禁止进口、销售或者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十五）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将第二款修改为：“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十六）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工业生产、垃圾填埋和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十七）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将第二款修改为：“储油库、加油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铁路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十八）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记录生产工艺、设施及污染控制设备的主要操作参数、运行情况,建立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和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台账。”

（十九）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破坏生态等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产品,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

条,修改为：“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

（二十一）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将第一款修改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维修后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应当符合规定的标准。”

（二十二）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三）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和重型汽车使用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非接触式道路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三十一）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七十六条,并将本条中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

（三十二）将第九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當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三）将第九十六条改为第七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膏胶、制膏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或者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恶臭气体、有毒有害烟尘的活动,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四）将第九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九条,将第一款中的“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三十五）将第九十九条改为第八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下转07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说明如下：

一、背景及办理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将于8月15日起施行,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有关部署,省司法厅组织开展了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工作。在省生态环境厅等8家省有关单位自查并提出清理建议的基础上,省司法厅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现行有效可能涉及生态环境法典的91部省级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审查,共建议清理地方性法规24部(修改19部、废止5部),并向社会公众、各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开展专家论证、公平竞争审查、舆情风险评估、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形成《决定（草案）》。2026年7月8日,经省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主要内容

（一）拟修改19部。

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根据生态环境法典,完善开展自行监测、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

的监管、秸秆禁烧区域时段等相关规定。

2.《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根据生态环境法典,调整乡镇及以下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

3.《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根据生态环境法典,增加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规定要求,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的禁止性规定,完善淮河流域地表水体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要求。

4.《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根据生态环境法典,完善约谈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规定,对捕捞作业相关规定作出修改。

5.《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根据生态环境法典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明确核准申请审查期限、延期申请审查期限,调整非煤矿山项目相关许可规定,删去与上位法不一致

的法律责任条款。

6.《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根据生态环境法典,对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与上位法规定保持一致。

7.《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生态环境法典,修改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条款。

8.《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根据生态环境法典,修改拒绝向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船舶将洗涤水残渣排放入水等法律责任条款。

9.《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根据生态环境法典,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删去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无公害农产品表述和有关法律责任条款。

10.《安徽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改、删去与生态环境法典不一

致的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1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根据生态环境法典,完善在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生态修复方式。

1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根据生态环境法典,明确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水功能区划等制度。

13.《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根据生态环境法典,完善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项目清单,明确湖泊类自然保护区内生产经营、科研调查等活动管理要求。

14.《安徽省历史杭灌区管理条例》。根据生态环境法典,完善对灌区供水实行总量控制、统一调度等有关规定。

15.《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生态环境法典、食品安全法,明确厨余垃

圾监管要求,增加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应当在生产、经营、贮存等关键环节安装智能化监控设备,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向社会公开餐饮服务加工制作过程等内容,补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相关信息报送的规定。

16.《安徽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根据生态环境法典,删去鼓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引进外来物种等内容。

17.《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细化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禁止行为清单,明确禁止擅自采伐湿地内林木。

18.《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根据生态环境法典,删去关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规定。

19.《安徽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根据生态环境法典,明确制定、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的主体。

（二）拟废止5部。

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其主要内容已被生态环境法典覆盖,现行规定不再具备单独适用与实施必要。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将于生态环境法典施行时废止,相关规定可依据生态环境法典执行,无需制定配套办法。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将于生态环境法典施行时废止,相关规定可依据生态环境法典执行,无需制定配套办法。

4.《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将于生态环境法典施行时废止,相关规定可依据生态环境法典执行,无需制定配套办法。

5.《安徽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制定,诸多规定已与现行监管实践、行业发展需要不相适应,与生态环境法典不一致。我省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已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相关事项作出全面规定,《条例》现行规定不再具备单独适用与实施必要。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1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比较成熟,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以及省司法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22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该条例第八十八条对未将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设定了

关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责令停止施工的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该条法律责任与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关于“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不一致。鉴于生态环境法典对该违法行为已有明确处罚,且草案在该条例第九十九条中已作了指引性规定,可不再重复,建议删去该条（表决稿第一条第三十七项）。

二、关于《安徽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修改

草案对该条例第二十五条作了修

改,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的研究意见对该条提出了修改建议。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修改建议表示赞成。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表决稿第十条第八项）

三、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修改

草案对该办法第十九条作了修改,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

员会的研究意见对该条提出了修改建议。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修改建议表示赞成。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地下水超采区的划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地下水利用情况以及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依法组织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表决稿第十二条第一项）

四、关于《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的修改

草案对该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一

条作了修改,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研究后认为,上述两条关于特定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实时公开食品加工过程的规定以及条例第十七条的内容,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不相符合,建议研究修改。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上述意见表示赞成。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按照国家规定推进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优先安装智能化监控设备（表决稿第十五条第二项）;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以视频形式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表决稿第十五条第五项）;将条例第十七条修改为食品生产

企业在恢复生产前开展自查整改,停产半年以上应当在恢复生产后向相关部门报告（表决稿第十五条第三项）,同时删去相应的法律责任规定（表决稿第十五条第十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生态环境法典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修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19件地方性法规,废止《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对于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法典贯彻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全面推进美丽安徽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经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6年7月24日